

# 关于印发《天津市西青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教育局直属单位，各街镇教育服务中心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切实做好我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，根据市教委《天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津教委〔2016〕32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2年天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人函〔2022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制定了《天津市西青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2年下半年，我区将在西青区中等专业学校、西青区张家窝中学、西青区实验小学、西青区第一幼儿园先行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，待取得经验后逐步在全区推行。

2022年10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天津市西青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切实做好我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工作，根据市教委《天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津教委〔2016〕32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2年天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人函〔2022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核心，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导向，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进行定期检查，全面评价教师职业道德、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，客观公正记录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和参加培训学习情况，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全面发展；进一步完善教师管理体制，规范教师行为，加强师德修养，激活教师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，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为推动教育事业内涵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注册范围和对象

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范围和对象为我区公办幼儿园、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在编在岗教师，以及在其他公办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并聘任中小学（或中

等职业学校)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人员(以下简称教师)。

### 三、注册周期

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有效期为5年。首次注册后,每5年一个周期申请进行定期注册。

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论分为注册合格、暂缓注册和注册不合格三种。

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,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。

### 四、注册条件

(一)初聘教师和实施定期注册制度前已聘在编在岗教师应申请首次注册

初聘教师首次注册合格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1.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;
- 2.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;
- 3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,有良好的师德表现;
- 4.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。

已聘教师首次注册合格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1.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;
- 2.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;

3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有良好的师德表现；

4.上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及以上；

5.身心健康，胜任教育教学工作。

首次注册时，对于“一人多证”、“高段低聘”、“低段高聘”、“科证不一”等情况，按如下办法注册：

1.“一人多证”，即持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且在岗任教的，由申请人自行选择与现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。

2.“高段低聘”，即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低学段任教的，可对该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。

3.“低段高聘”，即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（包括持有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其他岗位任教）的，可对该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，但限期5年内取得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，如下次定期注册时仍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，则调整到相应学段任教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启动后，各区各学校在新招聘教师时不得再“低段高聘”。

4.“科证不一”，即现任教学科与所持教师资格证书上任教学科不一致的，可对该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。

5.对持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在普通高中学校任教的，可对该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。

**(二) 首次注册合格后，每5年应申请一次定期注册。定期注册合格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- 1.具备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；
- 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有良好的师德表现；
- 3.每年年度考核合格等次以上；
- 4.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和天津市规定的360个培训学时；
- 5.身心健康，胜任教育教学工作。

**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暂缓注册：**

- 1.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和我市规定的360个培训学时；
- 2.未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（经批准的进修、培训、学术交流、病休、产假等情况情形除外）；
- 3.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下。

暂缓注册者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，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。

**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注册不合格：**

- 1.违反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，影响恶劣的；
- 2.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下；

3.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。

注册有效期内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者，注册有效期自动终止。

## 五、注册程序

（一）申请注册。符合首次注册和定期注册的对象由本人提出申请办理注册。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填报注册信息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。由学校负责收集、整理、审核申请注册教师的相关书面材料，学校提出注册意见后，按规定时间将纸质材料报送区教育局。

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.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一式2份；
- 2.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.聘用合同；
- 4.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；
- 5.五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（首次注册的已聘教师提供上年度考核证明，初聘教师提交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）；
- 6.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证明；
- 7.经所在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、培训、挂职、学术交流、工伤、短期病休、产假等原因，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的，提交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证明。

申请首次注册的，应当提交上述 1 至 5 项材料。

暂缓注册重新申请的，应当提交情形消失证明或者有关情况改正补充证明。

（三）受理注册。区教育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本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、管理、监督和实施。

区教育局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给出建议注册结论，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终审。初审中发现材料不完整的，应退回申请人所在学校，并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材料，逾期未补齐材料的，视为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。

（四）公示。注册结论在西青区教育信息网站（<https://www.tjxqjy.com>）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复核终审。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注册的终审，根据区初审和公示情况作出复核终审结论。终审合格的，注册合格；终审不合格的，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六）发放注册帖。区教育局领取定期注册帖，在申请人的《教师资格证书》附页上进行标注，并同时“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填报。填报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注册结论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《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》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，一份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归档保存。

对注册为暂缓注册和注册不合格的，以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果告知书》形式，告知申请人注册结论，并说明理由。定期注册工作不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。

## 六、注册结果的运用

首次注册和定期注册合格者，可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有效期内，按照教师资格类别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。

暂缓注册者，原则上给予一年过渡期，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，所在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同意，可适当延长。过渡期内，可继续聘用在原岗位工作，不得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，不得评优评先。过渡期满仍未达到首次注册条件或定期注册条件的，按注册不合格处理，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。过渡期满，暂缓情形消失或改正，达到首次注册或定期注册条件的，可再次申请首次注册或定期注册，注册时间按年度顺延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，成立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领导小组（由学校领导、中层干部、教代会代表等组成），制定本单位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方案；组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监督小组（由中共党员代表、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），负责本单位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全过程监督。



各单位要召开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会议，认真学习传达本实施方案。要切实做好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政策宣传与解释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及时为教师答疑解惑，使广大教师深入理解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意义，营造自觉履行岗位职责、不断加强师德修养和学习培训、励志终身从教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严格程序，规范管理。学校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。严格按照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程序和条件认真抓好个人申请、材料整理、材料审核、注册意见、汇总报送等环节工作。同时，要妥善处理好注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确保教师队伍稳定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积极稳妥推进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，保证质量。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，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，并给予相应处罚；已经注册的，应当撤销注册。注册中发现申请人使用伪造的教师资格证书，或存在应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其他行为的，应先依法进行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处理，再作出注册结论。被撤销教师资格的，应在依法再次取得教师资格后重新申请首次注册。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。教师对定期注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经学校报区教育局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核。